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IDG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IDG Energy Investment
IDG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IDG 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建議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9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有限公司2號會議室舉行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且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有限公司2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之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IDG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IDG Energy Investment
IDG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IDG 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執行董事：

王靜波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Lee Khay Kok

非執行董事：

林棟梁

熊曉鵠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艾繼

石岑

周承炎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5樓

5507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敬啟者：

建議

(1)重選退任董事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1)重選退任董事；及(2)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透過加入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份以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僅供識別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3(2)條，葛艾繼女士之任期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條及第84(2)條，王靜波先生及石岑先生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與董事會已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按照商業經驗、公眾董事會之經驗、地位、承諾投入之時間、獨立性以及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資)等標準提名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與董事會認為下文進一步詳述的葛艾繼女士及石岑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經驗及文化背景有利於董事會多元化。此外，葛艾繼女士及石岑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呈交其獨立確認書。因此，董事會認為，葛艾繼女士及石岑先生屬獨立人士，並認為彼等應獲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各即將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a) 王靜波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主席。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於上游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及其他能源領域之研究、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超過13年經驗，包括在上游石油及天然氣公司之7年左右實踐經驗。王先生為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的直接控股公司Titan Ga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Titan Gas Holdings」)之創始人及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以來一直為Titan Gas Holdings之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直接持有2,538,766,24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8.49%)。Titan Gas Holdings主要從事開發及投資全球石油及天然氣上游資產業務。任職Titan Gas Holdings期間，王先生領導中國內地、中東及北美石油及天然氣領域多個投資及收購機會之物色、技術評估、商業磋商及開發。自二零一一年起，王先生亦於IDG資本任職合夥人，他負責監督管理公司的運營和私募股權投資。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王先生曾於美國華爾街投資機構D. E. Shaw & Co.工作。自二零

董事會函件

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王先生在Exxon Mobil Corporation (大型一體化油氣公司) 從事研發工作。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王先生為房天下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SFUN) 的董事，該公司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3,431,623,388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2.03%。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但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王先生並無就出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酬。王先生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收取的薪金乃經參照其職務、責任及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現行市況後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經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薪金為1,949,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新委任王先生為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b) 葛艾繼女士 (「葛女士」)

葛女士，54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葛女士於能源行業擁有超過30年之經驗。彼曾在眾多國內企業的海外上游勘探開發項目中擔任關鍵角色，亦主理多個涉及上游油氣領域的主要國際併購項目。自二零一四年起，葛女士一直擔任卓能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自二零一二年起至二零一六年，葛女士擔任中國長城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北京航天長城礦產投資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此外，葛女士亦曾於中國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及其聯屬公司身兼多個管理職位。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葛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葛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但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根據其服務合約，葛女士有權每年享有董事袍金3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照其職務、責任及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現行市況後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經董事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葛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新委任葛女士為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c) 石岑先生（「石先生」）

石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石先生為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Asia) Ltd.之合夥人。該公司為專注於大中華市場之私募投資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Asia) Ltd.前，石先生為D. E. Shaw & Co.之高級副總裁，負責其大中華區私募投資業務。於加入D. E. Shaw & Co.前，彼於CCMP Capital Asia Pte Ltd.（前稱JP Morgan Partners Asia）擔任副總裁，專注於中國及亞太地區之收購及其他私募投資。彼於Goldman Sachs投資銀行部開始職業生涯，專注於為中國公司提供海外股權發售及跨境併購建議。石先生亦為寧夏夏進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公司）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但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根據其服務合約，石先生有權每年享有董事袍金3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照其職務、責任及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現行市況後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經董事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新委任石先生為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由於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以分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重新授出該等一般授權。有關決議案概述如下：

-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證券（其中包括有關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之普通決議案，惟證券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其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或有關決議案所述之其他較早期限）（「**發行授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6,595,906,91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發行授權可致使本公司發行最多達1,319,181,382股股份；
-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之普通決議案，惟購回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其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或有關決議案所述之其他較早期限）（「**股份購回授權**」）；及

- 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該等股份，授權董事根據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證券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以及透過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以擴大發行授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細則第66條，提呈大會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存放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提呈有關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以及透過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以擴大發行授權之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王靜波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向股東提供有關所提呈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資料。

1.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595,906,914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致使本公司於自通過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起至以下三者中之最早發生時間止之期間內，購回最多達659,590,691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重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時。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本公司一般權力以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

董事正尋求獲授一般授權，以令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購回股份將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能從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規定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獲賦予權力購回股份，而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節亦賦予同樣權力。細則規定董事須按照彼等認為適宜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是項權力，從而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作出補充。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准許動用之資金僅可從相關之購回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原本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此而進行之一項全新股份發行所得款項中撥付。就股份購回應付之溢價數額僅可從原本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此舉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狀況（相比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中所披露之狀況）帶來負面影響。然而，於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時，董事將考慮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倘進行任何購回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4.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批准及獲行使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本公司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擬在股份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表示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所有適用百慕達法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定，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非情況特殊，公司一般不會獲豁免遵守此項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即主要股東）、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及林棟梁先生（即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人士」）合共擁有2,563,176,246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86%。倘董事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如獲批准）及假設有關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則有關人士於本公司的總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3.18%。據董事所深知及所深信，該增加或會導致有關人士

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將因購回股份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其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將下降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最低百分比。

7.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以下股份：

購回日期	購回 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 最高價 港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96,000	1.07	1.03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134,000	1.09	1.04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150,000	1.10	1.09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358,000	1.10	1.05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400,000	1.11	1.07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1,240,000	1.14	1.06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5,518,000	1.16	1.05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6,000,000	1.17	1.10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1,000,000	1.17	1.13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4,000,000	1.19	1.16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5,786,000	1.20	1.15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9,014,000	1.20	1.18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940,000	1.21	1.17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2,586,000	1.19	1.17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4,002,000	1.24	1.18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800,000	1.25	1.24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346,000	1.23	1.21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	1,142,000	1.25	1.20
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	2,792,000	1.23	1.20
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	296,000	1.20	1.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8. 市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	1.25	1.00
八月	1.25	1.11
九月	1.30	1.02
十月	1.30	1.00
十一月	1.14	1.01
十二月	1.15	1.0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1.11	0.92
二月	1.07	0.95
三月	1.14	0.92
四月	1.19	1.06
五月	1.14	0.96
六月	1.01	0.90
七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8	0.94

IDG Energy Investment
IDG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IDG 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茲通告IDG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有限公司2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王靜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 B. 重選葛艾繼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石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4.A.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面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數目，除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或類似安排，或規定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另行發行本公司股份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有關股份之比例提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除外)。」

4.B. 「動議：

- (a) 在(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一詞與根據本通告第4.A.(d)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者具相同涵義。」

4.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第4.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內，惟本公司購回股份之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IDG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王靜波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存放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4. 本通告之中文文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